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传真	028-85370138	028-85370138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883,700,750.83	804,468,244.96	9.85%	1,220,061,0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161,939.15	292,989,114.15	6.2%	424,585,58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229,591.71	276,508,713.84	11.83%	415,208,2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63,554.86	237,854,841.88	-14.96%	96,474,6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6.85%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6.85%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4.86%	1.22%	59.7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524,071,854.64	2,637,310,574.84	-4.29%	2,427,258,5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889,404.72	2,064,947,465.57	-8.62%	1,900,278,351.4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2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145,199,999	145,199,999		
何佳	境内自然人	35.01%	140,400,000	140,400,00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7.96%	72,000,000	54,000,00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2,400,001	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507,033	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567,41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500,30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490,000	0		
王爱玲	境内自然人	0.12%	464,418	0		
阳泉信达投资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4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71.22%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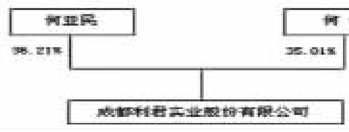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隶属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运用领域水泥建材行业、矿山冶金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下滑态势。应对上述整体经济局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克服困难，切实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研发技术升级力度，不断巩固和强化现有经营业务的技术和市场等优势，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2013年度，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实现营业利润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1%；实现净利润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2003年自主研发并成功生产出第一台辊压机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以辊压机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是国内首家将辊压机成功应用于水泥生料，并率先应用于矿山粉磨的企业。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具备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2006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08年，公司成为四川省第一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了复审。截止报告期，公司共拥有71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成立至今，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获四川省和成都市科技进步奖，其中已获的发明专利“水泥生料制备方法及其实施设备”获得中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一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磁铁矿用大型辊压机”项目获得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辊压机水泥生料终粉磨系统”获得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2013年度全国建材机械行业科技奖三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柱钉式辊面辊压机的应用”获得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建丰杯”第七届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奖一等奖。

在产品方面，公司研发制造的辊压机具有稳定性强、系统性能指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2007年，公司产品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CLF智能化高效节能辊压机”被国家科技部纳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2007年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水泥机械龙头企业”称号；2009年被中国建材机械行业评为“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公司注册的商标2010年被四川省工商局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CE认证，先后获得了“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中国建材机械工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四川省质量信用AAA用户”等多项荣誉和资质证书，参与了JC/T2104-2012《水泥工业用耐磨堆焊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起草。

上述核心技术体系是公司技术领先于国内同行的基础，同时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将不断以创新理念为引导，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了利用现有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拓展重型装备新产品，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使用2012年4月竞拍获得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七里村面积为27.9278 亩（18,618.51㎡）的土地投资新建新产品研发中心，用于研发除辊压机、选粉机以外的新产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验车间及其配套所需研发设备等。此投资行为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截止本报告日，该投资项目正常推进。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14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在不考虑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加强主要产品的市场营销及推广工作，维持主要产品原有的市场份额，积极推动其他应运领域的市场拓展，公司力争全年计划新签订合同10亿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汤火箭先生、傅文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161,939.1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6,333,367.55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9,633,336.76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02,129,068.50元，扣减201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489,22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79,609,099.29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263,554.8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479,700,085.01元，自有资金充足，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为回报全体股东，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拟作出以下分配预案，分配完成后公司仍拥有货币资金1,207,020,085.01元，同时公司无任何有息负债，无经营资金压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现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2,6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实现营业利润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1%；实现净利润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 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4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保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实现营业利润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1%；实现净利润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161,939.1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6,333,367.55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9,633,336.76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02,129,068.50元，扣减201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489,22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79,609,099.29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263,554.8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479,700,085.01元，自有资金充足，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为回报全体股东，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拟作出以下分配预案，分配完成后公司仍拥有货币资金1,207,020,085.01元，同时公司无任何有息负债，无经营资金压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现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2,6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4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开始。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汤火箭先生、傅文章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3、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7、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审议《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高峰、张娟娟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魏勇先生、财务总监何静秋女士、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保荐人代表胡金泉先生、财务副总监何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2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份发行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等发行费用6,404,596.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1CDA3081号验资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984,000,000.00元（包含未置换的本公司发行费用6,404,596.19元）转入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6510000210120100019170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1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仅支付转款手续费391.50元，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98,399.96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7,426.18万元和发行费用640.46万元，募投项目2012年新增投入3,801.51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63.34万元，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76,894.97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4,121.8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5,349.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490.0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募集资金余额为74,263.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2年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2月28日，为保证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9170	3,544,804.81	1,444,864.92	4,989,669.73
		定期存单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028900096410803	4,692,767.26	2,560,878.35	7,253,645.61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22-821601040011415	26,840,608.09	3,611,415.61	30,452,023.70
		定期存单	70,000,000.00		70,000,000.00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3014210013198	4,018,267.12	916,641.05	4,934,908.17
		定期存单	335,000,000.00	10,000,000.00	345,000,000.00
合计			724,096,447.28	18,533,799.93	742,630,24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减弱，致使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市场前景不容乐观，鉴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经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际投入8,310.62万元，应付未付款为536.28万元。完成投资部分能够作为公司除大型辊压机以外的其他型号辊压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基本能达到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725.36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255.98万元、含应付未付款536.28万元)存放于指定专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再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除终止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5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3.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4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660	49,660.00	3,263.96	15,758.09	31.73%	2015年06月	7,277.70	不适用	否
2、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780	8,846.90	557.15	8,310.62	93.94%	201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否	10,965	10,965.00	300.71	1,280.80	11.68%	2015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405	69,471.90	4,121.82	25,349.51	——	——	7,277.70		
超募资金投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合计		74,405	69,471.90	4,121.82	25,349.51	——	——	7,277.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2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2012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31.73%，主要系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机器设备购置费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63.56%，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暂缓部分设备采购进度致使该募投项目未按预期计划推进。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投资进度为11.68%，主要系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投资概算中设备购置费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80.34%，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暂缓部分设备采购进度致使该募投项目未按预期计划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减弱，致使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市场前景不容乐观，鉴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2013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8,846.9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10.62万元，另应付未付款项536.28万元。完成投资部分能够作为公司除大型辊压机以外的其他型号辊压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基本能达到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净募集资金97,759.54万元，计划募集74,405万元，超募资金23,354.5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2014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作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工作已于2012年度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426.1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3年以来，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弱的实际情况，致使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市场已不容乐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分别经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8,846.9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10.62万元，另应付未付款项536.2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725.36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255.98万元、含应付未付款536.28万元)。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出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报告期内，除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用于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指定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2年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大型辊压机（高压辊磨）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213.79万元、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3,284.64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82.53万元的自筹资金，合计13,580.96万元（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本公司2012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尚未置换部分先期投入自筹资金3,845.22万元，其中：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944.13万元、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645.41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255.68万元。 公司财务部根据以上决议置换了上述先期投入的资金。 （3）经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310.62万元，完成投资部分能够作为公司除大型辊压机以外的其他型号辊压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基本能达到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5,725.36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255.98万元、含应付未付款536.28万元)，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再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注：2013年12月，由于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弱的实际情况，致使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市场已不容乐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经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8,846.9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10.62万元，另应付未付款项536.28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5,725.36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255.98万元、含应付未付款536.28万元）。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出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年12月，由于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弱的实际情况，致使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市场已不容乐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经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直销手机渠道
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投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4年4月18日起新增直销手机渠道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查询等业务。

四、业务操作说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下载手机应用软件"德邦邦管家"，进入"德邦邦管家"应用软件，根据操作提示，即可办理相关基金业务。

五、适用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手机渠道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基金交易费率遵照各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所定费率执行，即通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手机渠道办理旗下基金业务的费率折扣适用本公司网上交易渠道相关业务费率折扣的促销活动。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dbfund.com.cn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应用软件：德邦邦管家

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dbfund.com.cn

七、本公告有关通过直销手机渠道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直销手机渠道办理基金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手机交易所固有的风险，审慎选择与自己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手机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1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2月28日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连续停牌；201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目前与一家影视公司洽谈收购事项，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该影视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意义、对交易各方的影响以及实际操作性进行了分析论证。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昨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其原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2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2013年4月3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2013年4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该21,000,000股质押股份相应转增的10,500,000股按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进行了质押，并于本次同时解除质押，因此本次实际解除质押股份共31,500,000股)。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1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78,336,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5,9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89,9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3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投资"）的告知函，华青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42,5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于2014年4月16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7月16日。

截止至公告日，华青投资持有本公司13,342,5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8%，其中本次质押股票9,0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累计质押13,342,5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8%。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因工作疏忽，该说明后附的《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格式错误，遗漏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一栏，并将本应填入该栏的数据误填入"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栏。现将汇总表格式予以补正：在2014年4月15日公告的原汇总表补入"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一栏并将原填入"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栏数据移入"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一栏。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补充后的汇总表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新后）》。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